证券代码: 874215 证券简称: 商城展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年10月26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 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

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 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 **第五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

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 第六条 主办券商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应当更正或补充。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八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如公司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提前告知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四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 告的内容是否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 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

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

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
- 第三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根据《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

告。

第三十六条 挂牌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 第三十八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四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 **第四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参照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的 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与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 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应当保存。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

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董事长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 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 (三)财务部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 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 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签发披露信息:

(一) 董事长:

(二)经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 (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公司信息

披露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 代替信息披露。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 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 告等。
- **第五十八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 事件发生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批准。

- 第五十九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六十条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六十二条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 关系活动。

第六十四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六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 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相 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 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公司各部门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六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 职务或岗位, 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第六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 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论是否知情,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
- (八)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九)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十)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 第七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 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 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 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七十一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四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八章 其他

- **第七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的《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